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息披露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前言、释义、申购赎回、估值和信息披露等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基金合同修订条目和内容详见附件。招募说明书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本公司网站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

附件一:相关基金的名单

序号	基金	托管人
1	南方君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银行
2	南方君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银行
3	南方君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银行
4	南方君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银行
5	南方君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银行
6	南方君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银行

附件二: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标题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第二部分 释义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十六部分 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会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关于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深圳和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及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同时交易的交易日。本基金目前投资的主要市场为香港证券市场,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持持有人利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的下列2020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日期	节假日名称
4月10日	复活节
4月30日	香港佛诞日
5月1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5月26日	(重阳节翌日)
12月25日	(圣诞节假期)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融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等业务临时暂停服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将于2020年1月15日18:00至2020年1月15日21:00进行系统升级,在此期间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将暂停服务,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官网(www.zrfund.com.cn)、网上交易系统(<https://trade.zrfund.com.cn/etrading/>)、手机APP客户端、微信公众平台(名称:中融基金)将于2020年1月15日18:00至2020年1月15日21:00暂停服务。

注:1.上述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上述安排,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向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完全被动型指数基金认购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完全被动型指数基金的指数跟踪策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旗下完全被动型指数基金将参与与股东认购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关联证券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海证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国海证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海证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海证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海证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海证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海证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增加财通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0年1月13日起,本公司增加财通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财通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510900	51090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ETF
2	513050	513051	易方达中证中华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概互联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通证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陶志华

联系电话:0571-87789160

客户服务热线:95336,40086-96336

网址:www.ctsec.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以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增加国联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0年1月13日起,本公司增加国联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联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510310	510311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S300ETF
2	510900	51090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ETF
3	512010	512011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ETF
4	512070	512071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非银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祁昊

联系电话:0510-82831662

客户服务热线:95570

传真:0510-82830162

网址:www.gls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以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